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意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可解锁比例40%，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84,68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1%。同意公司按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林瑞荣，董事江胜宗、林材波、郭亚陶、张振明、刘焕章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宏昌电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6 年 12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刘焕章董事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7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林瑞荣，董事江胜宗、林材波、郭亚陶、张振明、刘焕章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